

114 學年度元智大學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資格：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或以上，須修畢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及實務課程實習者，並可全職實習之學生。
- (二) 名額：2 名。

二、實習期間：自 114/7/1 至 115/6/30 止，每週 4 天，每天 8 小時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(本校實習辦法如附件一)

- (一) 個別諮商
- (二) 團體輔導(含工作坊帶領)
- (三)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(含個別與團體)
- (四)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策辦(含班級輔導、系輔工作、各項活動推廣及文宣刊物編輯等)
- (五) 職涯輔導工作推廣與協助
- (六) 輔導行政工作及各項活動支援

四、實習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需遵守本組工作規範、實習規定及諮商專業倫理，並接受督導及專任老師之指導，若有違反情事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二) 提供個別諮商專業督導每週 1.5 小時，另安排個別行政督導、團體諮商專業督導、學務工作訓練。
 - 1. 行政督導由本組專職人員擔任。
 - 2. 專業督導人選由本組聘請擔任。
- (三) 可參與本組定期專業進修、團體督導、工作坊等增能活動。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會，若經本組同意或指派，得彈性參與。
- (四) 實習一年合格者，將頒發實習證書。
- (五) 實習期間差勤標準依校方規定。

五、實習福利：

- (一) 提供實習津貼(金額視本組年度預算而定)。
- (二) 設有專屬座位，包含個人電腦及辦公桌椅。
- (三) 免費申請校內汽(機)車停車證、借書證。
- (四) 免費搭乘校車往返台北及本校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甄選資料：

- 1. 元智大學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二)
- 2. 履歷表
- 3. 自傳(應包含個人成長背景、人格特質、成就及挫折經驗等)
- 4. 實習計畫書(請條列陳述，包含個人諮商工作理念、實習期間生活與學業規劃、學務工作專長、社團經驗等)
- 5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6. 個人其他專業進修證明

7. 所屬學校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

8. 上述申請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依序排列整齊，統一於左端以訂書針裝訂成冊。請勿附加任何如塑膠夾等物品，總頁數請勿超過 15 頁。

9. 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 郵寄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/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/吳心理師 (請註明申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

(三)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/12/31 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恕不受理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。

(四) 面試作業：面試時間預計為 114/1/9 (以正式通知為準)，預計於 114/1/6 前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書面審核通過者安排面試。

(五) 錄取通知：預計 114/1/13 前。

七、業務聯絡人：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吳心理師，電話 03-4638800 分機 2877。